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進宗

郭淑芬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郭淑芬（下稱郭淑芬）於民國113年2月8日11時4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孝四路（南）往忠一路（北）方向外側車道行駛，行經孝三路5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，又非不能注意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被告兼告訴人黃進宗（下稱黃進宗）在孝三路52號前，西往東方向欲穿越馬路至對面，亦疏未注意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而貿然在距行人穿越道約28公尺處穿越道路，致郭淑芬所騎乘機車撞及黃進宗，郭淑芬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部挫傷、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黃進宗則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郭淑芬、黃進宗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案郭淑芬、黃進宗互相提告之案件，公訴人認郭淑芬、
02 黃進宗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
03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郭淑芬、黃進宗業已
04 相互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其等分別簽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
05 份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06 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陳禹璇